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

东 漵 街 道 办 事 处

穗荔东[2019]15号

签发人：陈鸿钦

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32 号》整改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接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2019 第 32 号后，我街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西塱涌北岸 6 米范围内存在多处鱼类养殖情况。我街会同区农水局、西塱联社共同对养殖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现养殖户已让出场地，西塱涌截污施工单位已经进场拆除鱼池，正常开展施工。

二、西塱涌与东塱涌交界往东，一养殖场向河涌直排污水，

西塍涌截污施工单位已经进场施工，开展截污；西塍涌 6 号桥往东，存在一无名管道直接向河涌排水，经查，该管道为西塍涌截污施工单位抽排污水，我街会同区农水局已经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，并要求施工单位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晖悦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大门正对的河段北岸，一环卫站的建筑修建在河涌 6 米范围内。区城管执法局已组织环卫工人对该建筑自行拆除，现已拆除完毕。

四、西塍涌 9 号桥处水体出现黑臭。经向区农水局了解，由于排查河涌两岸污水管道溢流情况需要，近期调降水位，西塍涌出现阶段性的水质观感较差的情况。下一步，区农水局将加强调水补水工作，改善西塍涌水质状况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：整改前后相片

东漖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 5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荔湾区政府办

荔湾区东漵街党政办

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

整改前



存在问题：河涌6米范围内存在多处养殖场

整改后



整改前



存在问题：直接向河涌排放污水

整改后



整改前



存在问题：一环卫站的建筑修建在河涌 6 米范围内

整改后

